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的咸阳市矿山救护大队矿山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气体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9306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正压氧气呼吸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尔格安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44394万元，资产总额为254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爆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达因瑞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7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2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灾区电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219.4978万元，资产总额为2396.90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2H氧气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抚顺华腾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942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至重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